

上海市财政性资金工程合同网上签订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建管联〔2015〕175号）

二、需具备条件

- （一）完成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报送；
- （二）合同已签订。

三、办理范围

本市单项合同估算价（预算金额）在30万元及以上至招标限额以下的财政性资金工程合同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发包单位使用本单位“法人一证通”登陆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”（zjw.sh.gov.cn）→ 一网通办“市住建委”→ 建设管理服务→ 项目→ “财政性资金工程合同网上签订” → 网上办事，申请财政性资金工程合同网上签订；

（二）单项合同估算价（预算金额）在 30 万元及以上至招标限额以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，完成合同信息填写，承发包双方分别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网上签订。

五、结果公告

网上签订的合同信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。